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8号

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2023年9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编号为三益(检)字2023年第949-15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2.50mg/L,总磷排放浓度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中的标准浓度总磷浓度为 $\leq 0.3\text{mg/L}$ 。检测结果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勘察。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蜜玉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王 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

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四）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各裁量因子判定如下：排污超标情况为总磷排放超标7.33倍，裁量等级为5；排放水量为28m³，约28吨，裁量等级为2；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3；超标因子数量为1个，裁量等级为1；排放去向为排放至浚河，为IV类水体，裁量等级为2。违法行为修正因子判定如下：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升级改造工艺，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改造升级工艺，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作出罚款17875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